

# 教师教育学部

华师教师教育学部〔2025〕2号

## 教师教育学部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部专任教师聘期任务与考核管理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稿）》的通知

各系所、各部门：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部专任教师聘期任务与考核管理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部

2025年12月15日



#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部专任教师聘期任务与考核管理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稿）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教育学部教师队伍的建设，激发教职员工立足岗位、追求卓越、创新发展的内在动力，实现学校教师教育强特色的目标，根据《华南师范大学专任教师聘期任务与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结合学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对象范围

按照《华南师范大学专任教师聘期任务与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确定的教师教育学部专任教师。

## 二、岗位类型

根据学部发展定位，结合教师队伍情况，学部专任教师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三种类型，占比为：15%，70%，15%。

每一名专任教师根据学部岗位类型，在完成上一聘期任务基础上，个人自主申报，由学部研究决定聘用岗位类型，报学校核准（每一个聘期四年）。岗位类型确定后，聘期内不得申请转换。确定岗位类型后，专任教师的职称晋升须对应选择相应系列。

## 三、岗位职责

根据学部基本功能，结合学部实际需求，每一名专任教师基本岗位职责均包括三个方面内容：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公共服务。不同类型岗位专任教师根据学校和学部事业发展定位确定各

项岗位职责的不同权重。

(一) 人才培养。根据学部教学和教师教育工作情况，学部人才培养工作量主要包括校管本科课堂教学、校管和学部管研究生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教育工作等四个方面。

### 1. 本科生培养工作

承担学校层级本科生课堂教学和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按100%比例计算教学工作量。

“教学为主型”岗位教师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80学时（含80学时）；“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教师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40学时（含40学时）；“科研为主型”岗位教师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20学时（含20学时）。

### 2. 研究生培养工作

(1)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和“科研为主型”岗位教师承担学校层级和学部层级研究生课堂教学工作量，按100%比例计算教学工作量。三类岗位教师研究生课堂教学工作量要求一致，具体如下：

① 研究生导师应承担研究生课堂教学工作量每年不低于36学时（含36学时）。

② 非研究生导师应承担研究生课堂教学工作量每年不低于32学时（含32学时）。

(2)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和“科研为主型”岗位教师承担学部层级研究生指导工作量要求一致，具体如下：

①指导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一名，每年计 32 学时工作量，按 100%比例计算教学工作量。

②指导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一名，每年计 48 学时工作量，按 100%比例计算教学工作量。

③指导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一名，每年计 32 学时工作量，按 80%比例计算教学工作量。

### 3.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根据学校和学部本科、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工作需求，不同类型岗位教师需选择承担一定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内容。

#### (1) 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内容

①指导学生实习实践。包括指导学部研究生毕业论文（设计）、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和见习、实践研习等。

②参与教学改革研究。包括发表教学论文、出版教材，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和教改项目、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教学项目、专业建设项目、课程建设项目、举办专题学术讲座等。

③指导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和学科技能提升。包括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和竞赛、校级及以上科研立项、学科竞赛、科技发明、体育竞赛等。

#### (2) 不同类型岗位教师完成教育教学改革工作要求

##### ①“教学为主型”教师：

I. 研究生导师每年应选择承担至少两项。

Ⅱ.非研究生导师每年应选择承担至少一项。

②“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Ⅰ.研究生导师每年应选择承担至少两项。

Ⅱ.非研究生导师每年应选择承担至少一项。

③“科研为主型”教师：

Ⅰ.研究生导师每年应选择承担至少三项。

Ⅱ.非研究生导师每年应选择承担至少两项。

#### 4.教师教育工作

##### (1) 培训教学

教师教育专题讲座按每半天讲座折算4学时教学工作量,按100%比例计算教学工作量。不同类型岗位教师工作量要求如下:

①“教学为主型”岗位教师:

承担教师教育讲座每年应不低于28次(含28次)讲座,即112学时。

②“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教师:

承担教师教育讲座每年应不低于14次(含14次)讲座,即56学时。

③“科研为主型”岗位教师:

承担教师教育讲座每聘期应不低于40次(含40次)讲座,即160学时。

##### (2) 培训管理

教师培训带班工作按每天折算2学时教学工作量,按100%

比例计算教学工作量。经审批实施的项目课程方案设计开发工作可计算教学工作量，由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审议确定。不同类型岗位教师工作量要求如下：

① “教学为主型” 岗位教师：

承担教师培训带班工作应每年不低于 160 天（含 160 天），即 320 学时。

② “教学科研并重型” 岗位教师：

承担教师培训带班工作应每年不低于 80 天（含 80 天），即 160 学时。

③ “科研为主型” 岗位教师：

承担教师培训带班工作应每聘期不低于 80 天（含 80 天），即 160 学时。

（二）科学研究。突出质量导向，把学术创新、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作为教师科研考核的导向要求。

**1.任务内容。**主要包括学术论著、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其他重要成果等 4 个方面。

（1）学术论著。包括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含译著）、教材等。

（2）科研项目。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纵向科研项目；横向项目。

（3）科研经费。包括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账经费。

（4）其他代表性成果。包括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和标

准决策研究成果、教学竞赛、教学成果、一流课程、学生指导等成果，每项成果经认定后，每年最多可等同于1项论著。其具体等级认定均依照《华南师范大学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华师〔2025〕64号）执行。

**2.任务要求。**学部参考学校指导标准，以学部各层次专任教师上一个聘期科研业绩平均水平（同时参考中位数水准）研究确定下一个聘期专任教师科研基本工作任务，确保本单位科研总体业绩和平均水平的稳步提升。具体如下：

层次 类别	正高级岗位教师	
	学术论著 (4年/聘期)	科研项目/科研经费 (4年/聘期)
教学为主型	三选一： 1.权威期刊2篇学术论文。 2.出版1部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3.主编1部国家级教材。	主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通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获得不低于20万元的经费支持。
教学科研并重型	三选一： 1.顶级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权威期刊3篇学术论文。	主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通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获得不低于50万元的经费支持。

	3.出版1部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科研为主型	<b>必选：</b> 顶级期刊发表2篇学术论文。 <b>二选一：</b> 1.权威期刊4篇学术论文。 2.出版1部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主持国家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并通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获得不低于80万元的经费支持。

层次 类别	副高级岗位教师	
	学术论著 (4年/聘期)	科研项目/科研经费 (4年/聘期)
教学为主型	<b>三选一：</b> 1.专业期刊2篇学术论文。 2.出版1部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3.主编1部高水平教材。	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通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获得不低于10万元的经费支持。

<p><b>教学科研并重型</b></p>	<p><b>三选一：</b></p> <p>1. 顶级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p> <p>2. 权威期刊 2 篇学术论文；或权威期刊 1 篇+专业期刊 3 篇学术论文。</p> <p>3. 出版 1 部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p>	<p>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通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获得不低于 30 万元的经费支持。</p>
<p><b>科研为主型</b></p>	<p><b>必选：</b></p> <p>顶级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p> <p><b>二选一：</b></p> <p>1. 权威期刊 2 篇学术论文。</p> <p>2. 出版 1 部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p>	<p>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获得不低于 50 万元的经费支持。</p>

<p>层次 类别</p>	<p>中级及以下岗位教师</p>	
	<p>学术论著 (4 年/聘期)</p>	<p>科研项目/科研经费 (4 年/聘期)</p>
<p><b>教学为主型</b></p>	<p><b>三选一：</b></p> <p>1. 专业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p>	<p>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通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获得不低于</p>

	2.出版1部学术著作。 3.编写1部教材。	10万元的经费支持。
<b>教学科研并重型</b>	<b>三选一：</b> 1.顶级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权威期刊2篇学术论文；或权威期刊1篇+专业期刊2篇学术论文。 3.出版1部学术著作。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通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获得不低于20万元的经费支持。
<b>科研为主型</b>	<b>必选：</b> 顶级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 <b>三选一：</b> 1.权威期刊2篇学术论文。 2.专业期刊3篇学术论文。 3.出版1部学术专著。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并通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获得不低于30万元的经费支持。

学部根据事业发展需求，按照国内外同行公认的原则，经学部学术分委员会慎重研究确定本学科领域的顶级期刊、权威期刊和专业期刊成果清单（详见附件）。

（三）公共服务。强化贡献导向，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参与学

校、学部治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包括参与校内公共事务和服务社会发展两个方面。不同类型岗位教师需选择承担一定公共服务工作内容。

### 1.公共服务内容如下：

(1)校部内公共事务。每一名教师应积极参与学校、学部的公共事务，为学校、学部民主治理、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提供相应服务，具体包括：

①承担学校、学部层面的公共职务。包括担任学校（学部）工会主席、工会委员；学校（学部）教代会委员；学校（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秘书；部长助理、系主任、教工党支部书记；附设机构各级负责人。

②为学科建设提供服务。包括兼任科研秘书、博士后工作秘书；参与学科评估、实验室建设、平台建设、奖项或项目申报等公共事务。

③为师资队伍建设提供服务。包括兼任党务秘书、组织人事秘书；参与人才引进、师德师风建设、青年教师培养，担任研究生实习导师等公共事务。

④为人才培养提供服务。包括兼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导师组组长、实习主任、学生班主任、兼职辅导员、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暑期“三下乡”带队老师；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咨询等工作。

⑤为教师教育工作提供服务。包括担任教师培训项目统筹负

责人。

⑥为学部内设管理部门或附设机构提供相关专业支持性工作。

⑦为学部大型活动、会议提供相关专业支持性工作。

(2) 服务社会发展。每一名教师应结合学校和学部服务社会发展需要和自身优势,积极主动承担下列服务社会发展公共事务,具体包括:

①担任学校、学部安排的与所从事教学科研密切相关或有助于提升学校声誉的非取酬性学术团体、社会团体职务;利用专业知识提供公益性社会服务。

②参与学部相关的支教、讲座等公益性活动。

③参与学校、学部安排的国家、省、市、县(区)、乡镇各级政府部门决策咨询,撰写有价值的咨询报告、政策方案等。

④利用自身专业所长,积极开展纳入学校、学部管理的产学研活动,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持和帮助,产生良好效益。

## 2.不同类型岗位教师承担公共服务工作内容要求如下:

(1)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岗位教师:

I.校部内公共事务部分工作:应每年承担第①②③④等四类工作至少一项,每年承担第⑤⑥⑦等三类工作至少五项。

II.服务社会发展部分工作:根据自身情况积极参与第①类工作,应每年承担第②类工作至少二次(支教按整体阶段计算次

数，讲座按场次计算次数），每年承担第③类工作至少一项，每聘期承担第④类工作至少一次/项。

(2) “科研为主型”岗位教师：

I.校部内公共事务部分工作：应每年承担第①②③④⑤⑥⑦等七类工作至少二项。

II.服务社会发展部分工作：根据自身情况积极参与第①④类工作，每年承担第②类工作至少二次（支教按整体阶段计算次数，讲座按场次计算次数），每年承担第③类工作至少一项。

#### 四、分层考核

根据专任教师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结合学部事业发展需求，对教师进行考核。考核分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其中，立德树人是教师岗位的天然职责，师德师风是专任教师考核的第一标准，学部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教师有师德师风禁行行为的，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不合格。

##### (一)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重点考察“人才培养”和“公共服务”任务的完成情况，适当兼顾“科学研究”任务进展情况。年度考核结果与聘期考核关联，与薪酬绩效、职务晋升、岗位聘用、晋升发展、表彰奖惩等挂钩。

**1.考核等次。**年度考核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次。具体如下：

(1) 优秀。超额完成年度基本工作任务，且业绩突出者，

经综合评定，可定为“优秀”。“优秀”比例一般不超过学部参加考核人数的15%。

(2) 合格。完成年度基本工作任务，取得一定成绩，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部公共事务的，经综合评定，可定为“合格”。

(3) 基本合格。未完成年度基本工作任务，或思想政治和业务工作表现一般、敬业和奉献精神不足的，经综合评定，可定为“基本合格”。其中，年度“人才培养”“公共服务”工作任务未完成但完成度在80%以上（含80%）的，原则上应定为“基本合格”。

(4) 不合格。未完成年度基本工作任务，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存在学术不端、违反师德师风和违法违纪等行为的，经综合评定，原则上应定为“不合格”。其中，年度“人才培养”“公共服务”工作任务完成度低于80%的，原则上应定为“不合格”。

**2. 分层评价。**年度考核原则上按照正高、副高、中级及以下三个层次人员进行，适当兼顾“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和“科研为主型”的教师岗位分类，各层次人员“优秀”比例一般不超过学部参加考核人数的15%。

**3. 分类推先。**在年度考核“优秀”人员中，经学部综合评定，按照不高于学部参加考核人数5%的比例，分类推荐“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公共服务”先进个人候选人，参加学校年度先进个人竞争评选。

## (二) 聘期考核

聘期考核综合考察教师聘期任务完成情况,以年度考核结果为基础,重点考察“科学研究”任务的完成情况。聘期考核结果与薪酬绩效、职务晋升、岗位聘用、晋升发展、表彰奖惩等挂钩。具体根据《华南师范大学专任教师聘期任务与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执行。

### (三) 程序方法

**1.年度考核。**学部组建由党政领导、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工会主席和不同类型、不同职称教师代表组成的教师考核评价工作小组。考核程序具体根据《华南师范大学专任教师聘期任务与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执行。

**2.聘期考核。**聘期考核由学校和学部共同组织实施。学部组建由党政领导、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工会主席和不同类型、不同职称教师代表组成的教师考核评价工作小组。考核程序具体根据《华南师范大学专任教师聘期任务与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执行。

## 五、结果运用

学部教师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与薪酬绩效、津贴分配、职务晋升、晋升发展、表彰奖惩等方面密切关联和深度挂钩。

### (一) 薪酬绩效

改革学部现有津贴分配方式,建立年度考核、聘期考核与学部津贴的关联机制,按照“保基本、强激励、奖高端”的原则,探索构建基于“职务职级+基本工作量+奖励绩效+高端业绩”多

劳多得、优劳优酬、竞争激励的津贴分配体系。具体如下：

内容 等级	优秀	合格	基本 合格	不合格
年度 考核	在该年度“奖励绩效”中予以奖励，具体奖励金额由学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在该年度“奖励绩效”中予以奖励，具体奖励金额由学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该年度“奖励绩效”发放标准不得高于学部年终奖励平均数的50%。	该年度“奖励绩效”不予发放。
	下一年度学部基本津贴及基本工作量绩效正常发放。	下一年度学部基本津贴及基本工作量绩效正常发放。	下一年度学部基本津贴及基本工作量绩效均按60%发放。	下一年度学部基本津贴及基本工作量绩效不予发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聘期 考核</b></p>	<p>在“奖励绩效”中予以奖励，具体奖励金额由学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正常发放学部基本津贴。</p>	<p>正常发放学部基本津贴。</p>	<p>第二个聘期第一年学部基本津贴按60%发放，第一年超额完成任务后，第二年恢复正常发放。</p>	<p>第二个聘期第一年不发放学部基本津贴，第一年超额完成任务后，第二年恢复正常发放。</p>
---	---	--------------------	---	--

聘期考核优秀且年度考核连续2次优秀的教师给予优聘，待遇按高一级职称发放。

(二) 岗位聘用、晋升发展、表彰奖励根据《华南师范大学专任教师聘期任务与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执行。

## 六、团队考核

学部努力促进教师队伍的团结合作和协同创新，鼓励符合条件的教师组成科研团队，与学校签订团队科学研究目标任务协议，学部根据协议对团队教师的科学研究聘期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具体根据《华南师范大学专任教师聘期任务与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执行。

## 七、有关说明

1. 学部部长、副部长、工会主席、部长助理应统筹协调行政

管理和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其聘期任务由学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原则上不得低于同类同层专任教师岗位目标任务的50%。

2.纳入学校特支计划的人选，除参与完成聘期基本工作任务及考核外，还需根据人才层次，参照引进人才标准对应增加高水平教学科研业绩要求。

3.对因疾病、生育、进修访学、借调、挂职等特殊情况无法完成年度或聘期任务的，由学部和学校研究确定考核等次。

4.其他未尽事宜，学校有规定的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其余由学部党政联席会、学术分委员会、教师考核评价工作小组会议商议解决。

附件：教师教育学部顶级期刊、权威期刊和专业期刊成果清单

附件

<b>教师教育学部</b> <b>顶级期刊、权威期刊和专业期刊成果清单</b>	
<b>顶级期刊</b>	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教育研究、管理世界、心理学报等所有学校规定的顶尖期刊。
<b>权威期刊</b>	中国高等教育、人民教育、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基础教育参考、中国教师、中小学管理、中小学校长、中小学教师培训、教师发展研究、中小学德育；学校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所列的一二类层次。
<b>专业期刊</b>	具有正式刊号，包含学部研究方向的专栏或主要刊发上述方向论文的期刊。

---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部办公室

2026年1月20日印发

责任校对：莫克翟 王芷薇